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
<p>名稱：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p> <p>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在籍學生之獎懲事宜，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本準則。</u></p> <p>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教育局</u>（以下簡稱教育局）。</p>	<p>名稱：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p> <p>第一條 <u>本準則</u>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教育局</u>。</p>	<p>明定本準則之立法依據。</p> <p>明定本準則之主管機關。</p>	<p>增訂本準則之立法目的。</p> <p>文字修正。</p>

<p>(刪除)</p>	<p>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學校，指臺北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學國中部）。</p> <p>本準則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獎懲時，具學生身分之該校在籍學生。</p>	<p>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p>	<p>本條業於第一條有所定義，爰予以刪除。以下條次遞改。</p>
<p>(刪除)</p>	<p>第四條 學校獎懲學生應符合下列目的：</p> <p>一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p> <p>二 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p> <p>三 養成學生良好生</p>	<p>明定獎懲學生之目的。</p>	<p>本條業綜合增訂於第一條，爰予以刪除。以下條次遞改。</p>

<p>(刪除)</p>	<p>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p> <p>四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p>第五條 學校獎懲學生應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p> <p>二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p> <p>三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p> <p>四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p> <p>五 符合教育目的。</p> <p>六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p> <p>七 不因個人或少數</p>	<p>明定獎懲所需考量之原則。</p>	<p>本條係學校於實際執行獎懲時考量之原則，於執行要點中訂定即可，爰予以刪除。以下條次遞改。</p>
-------------	---	---------------------	--

<p>第三條 學校獎懲學生，應審酌下列<u>因素</u>，以為獎懲輕重之<u>依據</u>，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動機與目的。 二 態度與手段。 三 平時之表現。 四 初犯或累犯。 五 行為後之<u>態度</u>。 六 年級之高低。 七 心智之狀況。 八 行為<u>所生</u>之影響。 九 家庭之<u>狀況</u>。 	<p>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八 獎勵多於懲罰。 九 輔導先於懲罰。 十 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p>第六條 學校獎懲學生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動機與目的。 二 態度與手段。 三 平時之表現。 四 初犯或累犯。 五 行為後之表現。 六 年級之高低。 七 心智之狀況。 八 行為之影響。 九 家庭之因素。 	<p>明定獎懲輕重之參考項目。</p>	<p>文字修正。</p>
--	--	---------------------	--------------

<p>十 其他<u>與行為有關</u>之因素。</p> <p>第四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p> <p>一 <u>師長口頭嘉勉</u>或<u>公開場合表揚</u>。</p> <p>二 嘉獎。</p> <p>三 小功。</p> <p>四 大功。</p> <p>五 特別獎勵：</p> <p>(一) <u>頒發獎狀</u>或<u>榮譽獎章</u>。</p> <p>(二) <u>頒發獎品</u>或<u>獎金</u>。</p> <p>(三) <u>其他適當之獎勵</u>。</p>	<p>十 其他因素。</p> <p>第七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可採取下列獎勵種類：</p> <p>一 嘉勉。</p> <p>二 嘉獎。</p> <p>三 小功。</p> <p>四 大功。</p> <p>五 特別獎勵：</p> <p>(一)獎品。</p> <p>(二)獎狀。</p> <p>(三)榮譽獎章。</p> <p>(四)其他。</p>	<p>明定獎懲之種類。</p>	<p>參考本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五條規定酌作修正。</p>
<p>第五條 學生行為<u>不當</u>且</p>	<p>第八條 學生行為<u>偶犯錯</u></p>	<p>明定學生行為偶犯錯誤</p>	<p>文字修正。</p>

<p>情節輕微者，學校應予糾正，並得採取下列適當的輔導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二 適當調整參與<u>班級或學校公共服務</u>。 三 <u>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u>。 四 輔導學生反省道歉。 五 輔導修復或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六 其他適當輔導措施。 	<p><u>誤</u>且情節輕微者，學校應予糾正，並得採取下列適當的輔導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勸導改過、口頭訓誡。 二 適當調整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三 適當增加親、師、生共識下之教育活動。 四 輔導學生反省道歉。 五 輔導修復或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六 其他適當輔導措施。 	<p>且情節輕微之適當輔導措施。</p>	
<p><u>第六條</u> 學校採取前條之</p>	<p><u>第九條</u> 學校<u>如</u>採取前條</p>	<p>明定輔導措施無效，視違</p>	<p>文字修正。</p>

<p>輔導措施<u>而無效果</u>時，得視<u>學生違規情節</u>輕重，採取下列<u>懲罰措施</u>及特別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警告。 二 小過。 三 大過。 四 特別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學校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u>二週</u>為限。 (二)協調由社工 	<p>之輔導措施無效，得視違規情節之輕重，採取下列懲罰種類及特別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警告。 二 小過。 三 大過。 四 特別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學校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u>兩週</u>為限。 (二)協調由社工 	<p>規情節之輕重，採取之懲罰種類及特別處置。</p> <p>依國民教育法第三條規定，國民中學教育為義務教育；再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本款規定似有牴觸上開規定之嫌，建議改以其他輔導方式代替，如另請輔導老師輔導教學等。</p>
--	--	---

<p>人員或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人員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p> <p>(三)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p> <p>(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p> <p>前項特別處置輔導作業流程，由教育局定之。</p>	<p>人員或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人員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p> <p>(三)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p> <p>(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處置。</p> <p>前項特別處置輔導作業流程，由教育局另訂之。</p>		
<p>第七條 學校懲罰學生應列舉事實述明理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p>	<p>第十條 學校懲罰學生應列舉事實述明理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p>	<p>明定獎懲敘明理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p>	<p>文字修正，又後段條文已規定於第七條第三款，無須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學校應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處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及相關事宜。</p> <p>獎懲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p>一 行政代表二人至四人，訓導（學務或教導）主任為當然委員。</p> <p>二 教師（會）代表二人至四人。</p>	<p>配合輔導。</p> <p>第十一條 學校應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處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及相關事宜。</p> <p>獎懲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p>一 行政代表二人至四人，訓導（學務或教導）主任為當然委員。</p> <p>二 教師（會）代表二人至四人。</p>	<p>明定學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委員之組成、任期、任一性別之最低比例及會議之召集人等規定。</p>	<p>一、為與第九條條文一致，第三項「父母」修正為「家長」。</p> <p>二、增訂補聘委員之規定。</p> <p>三、文字修正。</p>
---	---	---	---

<p>三 家長會代表二人至四人。</p> <p>四 學生代表一人至三人。</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任期為一年。第四款委員得依獎懲事項之需要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並應先取得<u>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u>。</p> <p>委員因故出缺時，<u>由校長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u>，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獎懲會由訓導（學務）主任擔任</p>	<p>三 家長會代表二人至四人。</p> <p>四 學生代表一人至三人。</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任期為一年。第四款委員得依獎懲事項之需要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並應先取得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p> <p>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獎懲會由訓導（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p>		
---	---	--	--

<p>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p> <p>第九條 獎懲會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研擬及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二 審議學生特別獎勵、大過及特別處置等重大獎懲事件。 三 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p>第十二條 獎懲會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研擬及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二 審議學生特別獎勵、大過及特別處置等重大獎懲事件。 三 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p>明定獎懲會之任務。</p>	
<p>第十條 獎懲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p>	<p>第十三條 獎懲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p>	<p>明定獎懲會開會與決議之法定人數，並規範委員之迴避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增訂第二項關於委員應親自出席獎懲會之規定。 二、第三項關於迴避之規定，參考本市

<p>同意，始得決議。 <u>獎懲會開會時</u>，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u>獎懲會委員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u></p>	<p>上同意，始得決議。 。 獎懲會委員與獎懲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p>		<p>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正之。 三、文字修正。</p>
<p><u>第十一條</u> 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案件，應秉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u>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到場</u>陳述意見。 <u>獎懲會會議之</u></p>	<p><u>第十四條</u> 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案件，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並得<u>視獎懲案件之需要</u>給予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獎懲會委員及</p>	<p>明定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案件時應遵循之規範。</p>	<p>文字修正。</p>

<p><u>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u></p>	<p>參與人員對所審議之學生獎懲案件有保密之責任。</p>		
<p>第十二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u>有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u></p>	<p>第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u>應提供相關資料，俾利辦理獎懲事宜。</u></p>	<p>明定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之權利與義務</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獎懲會做成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以書面記載事由、結果、獎懲依據及救濟方式，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前項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p>	<p>第十六條 獎懲會做成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以書面記載事由、結果、獎懲依據及救濟方式，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前項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p>	<p>明定獎懲會決議之處理方式及校長對決議結果之覆議機制。</p>	<p>文字修正。</p>

<p>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u>送請獎懲會覆議</u>，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應於獎懲案內敘明理由。</p>	<p>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u>交回覆議</u>，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應於獎懲案內註明理由。</p>		
<p><u>第十四條</u> 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學生權益受損者，得<u>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u>。</p>	<p><u>第十七條</u> 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個人權益受損者，得<u>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u>向學校申訴。</p>	<p>明定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得提出申訴救濟管道。</p>	<p>文字修正。</p>
<p><u>第十五條</u>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學校應訂定改過銷過及懲罰</p>	<p><u>第十八條</u>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學校應訂定改過銷過及懲罰</p>	<p>明定改過遷善機制。</p>	

<p>存記相關規定。</p> <p><u>第十六條</u> 為<u>辦理本準則所定學生獎懲事項及程序</u>，學校應<u>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u>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p>	<p>存記相關規定。</p> <p><u>第十九條</u> 學校應依本準則另訂<u>學生獎懲實施要點</u>，<u>內含獎懲事項及程序</u>等。</p>	<p>明定學校應依本準則另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p>	<p>文字修正。</p>
<p><u>第十七條</u>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二十條</u>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準則之施行日期。</p>	<p>條次遞改。</p>